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3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詹秀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肆仟叁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零陸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伍仟陸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叁仟壹佰伍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